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郭忠仁
訴訟代理人　邱英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忠拿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詹信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審訴字第1號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惟琪
法　官　莊書雯
法　官　朱家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鈴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